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5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融机构贷款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为美国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办理的 172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保函）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到期。截至目前实际发生额是 1720 万美元，公司尚未偿还。该贷款担保方式为：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浙江美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其名下商铺、公寓进行抵押担保（抵押物价值约 7000 万人民币）。

根据双方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授信业务总协议》的约定：本协议项下单项授信业务的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止。若上述期限届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补充协议形式延长合作期限。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未约定事项适用本协议的规定。自 2019 年第四季度以来，受整体市场环境及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影响，上市公司用于经营活动的资金紧张，截止目前上市公司暂未与对方达成补充协议。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协商，争取妥善解决上述贷款事项。

二、风险提示

公司若未能妥善解决上述逾期贷款事宜，将面临支付相关的逾期贷款利息，

增加财务费用，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将根据该笔贷款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